

交通安全專刊

NO.12

●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彭晶婉 老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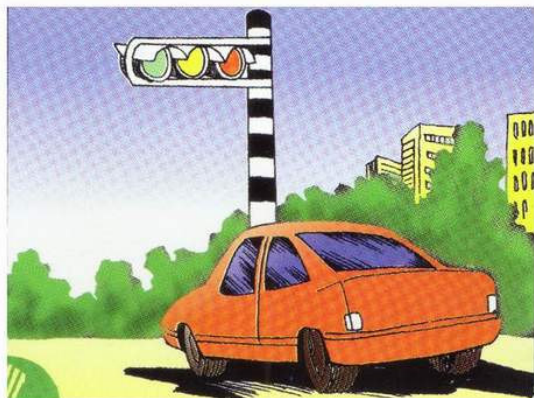
你我守路權、交通更安全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：第一百三十四條 行人穿越道路，應依下列規定：設有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，必須 經由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，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。

未設有前款設施之交岔路口，行人穿越道路之範圍，應於人行道之延伸線內；未設人行道，而有劃設 停止線者，應於停止線前至路緣以內；未設有人行道及劃設停止線者，應於路緣延伸線往路段起算三公尺以內。

在禁止穿越、劃有分向限制線、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三快車道以上之單行道，不得穿越道路。行人穿越道路，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有燈光號誌指示者，應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或號誌之指示前進。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又無號誌指示者，應小心 迅速通行。行人穿越道設有行人穿越專用號誌者，應依號誌之指示迅速穿越。

在未設第一款行人穿越設施，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 穿越道路時，應注意左右無來車，始可小心迅速穿越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查詢網址：<http://202.39.131.142/weblaw.htm> 更多最新資訊請連結至「處罰條例主題網-每週一則」瀏覽。



注意信號燈，服從交警指揮。

大型車高速通過時的騎乘方法

騎乘腳踏車遇到大型車以高速從身旁通過時，會受到強力氣流風壓的「推」或「吸」的作用，影響騎乘腳踏車的穩定性，最好事先停車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一、產生情形

(一)當大型車高速通過時，腳踏車會受到強力氣流的影響，產生「推」的作用，而失去平衡，導致晃動，是很危險。

(二)當大型車高速通過後，腳踏車會受到強力氣流的影響，易將人車吸（推）靠近車內。

二、防止危險

騎乘腳踏車時須注意後面來車，並能事先發覺大型車將要通過時，先在路邊停車讓它通過後，再騎乘腳踏車，以防止發生危險。

